

第四章 現況調查與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分析

一、地形

本計畫區屬於高雄平原之一部份，全區無較高之山丘，多屬於低於100公尺之坡度和緩區域。在地形及氣候上屬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之過渡區，海拔高度介於4~42公尺之間，地勢大致呈西北—東南走向由東南略向西北傾斜，區內坡度均小於5%，地勢平緩，詳如圖4-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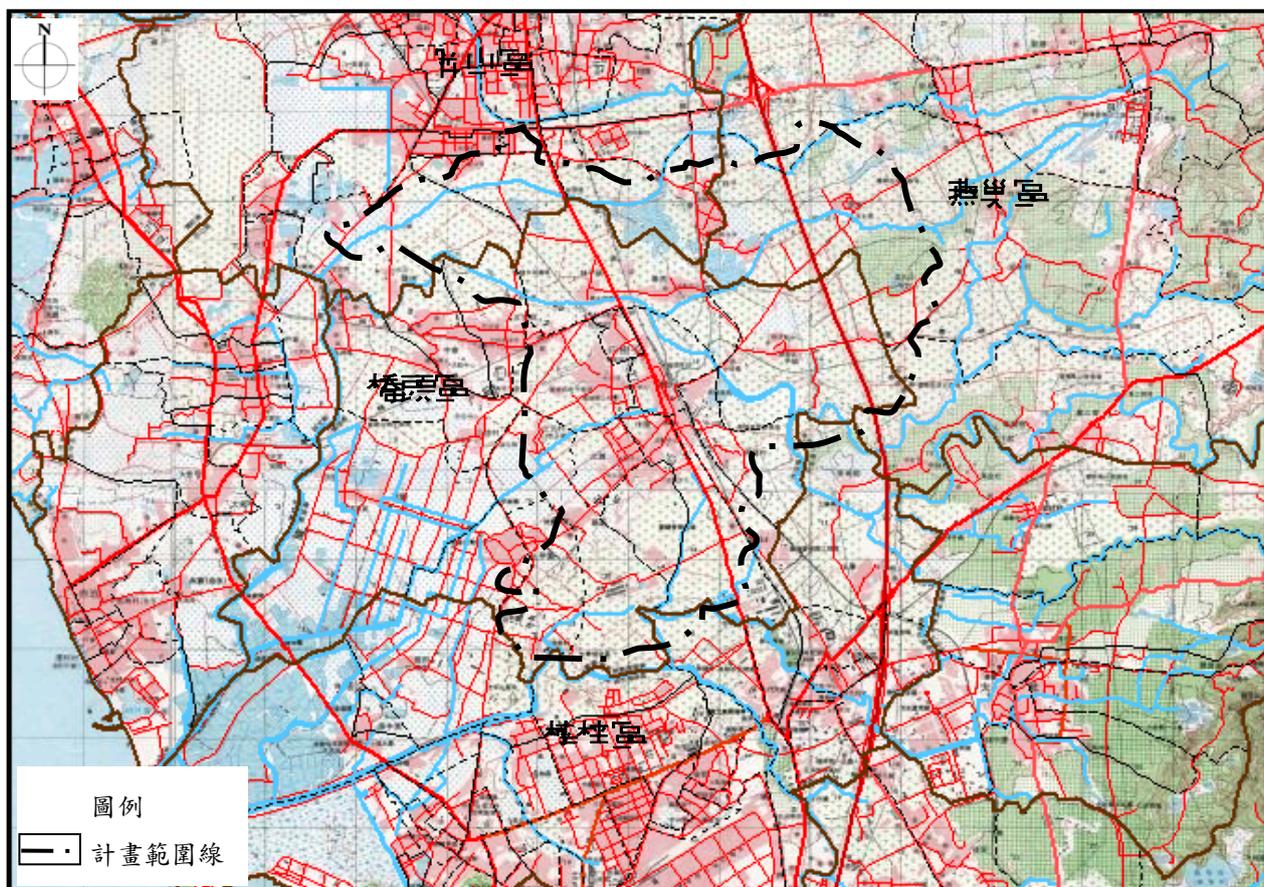


圖 4-1-1 地形示意圖

二、地質

本計畫區位屬高雄都會區，其地質年代大部份屬於第四紀，大部分屬全新世，小部份屬於上新世或更新世層，地質年代較新主要由石灰岩、泥岩、石灰岩礁、台地堆積層及沖積層所構成，詳如圖4-1-2所示。

本計畫區之地層係由壽山、半屏山石灰岩、泥岩及覆蓋於平原之沖積層所構成，地質年代屬較新之第四紀。石灰岩因組織鬆軟，易受風化而遭剝蝕沖積層地區之含水及透水性皆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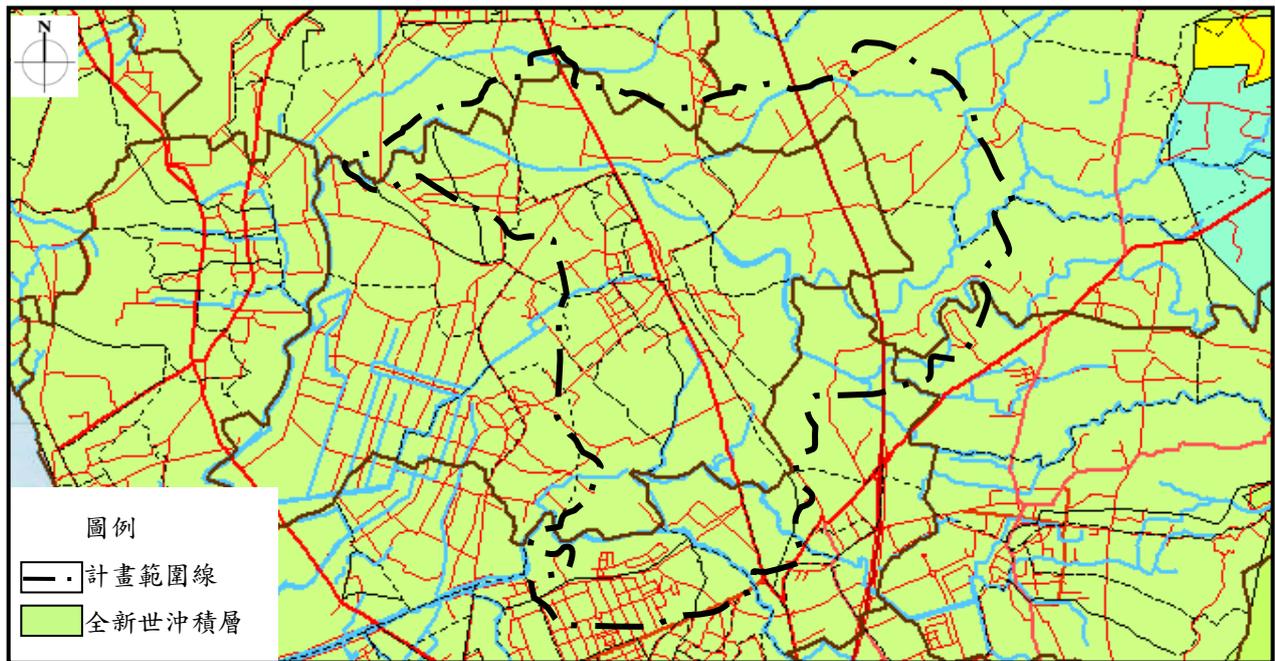


圖 4-1-2 地質示意圖

三、土壤

本計畫區之土壤種類複雜，平原低地多由沖積土、鹽土、砂性土及擬盤層土等組成，詳如圖4-1-3所示。主要土壤母質為沖積土，土質含有土性鹼及鹼土金屬之鹽類較多，此種土壤甚為黏重，雨季泥濘，旱季則堅硬而易龜裂。而另一主要組成土壤為擬盤層土，其特徵為膠黏度與密度以及微細土粒含量特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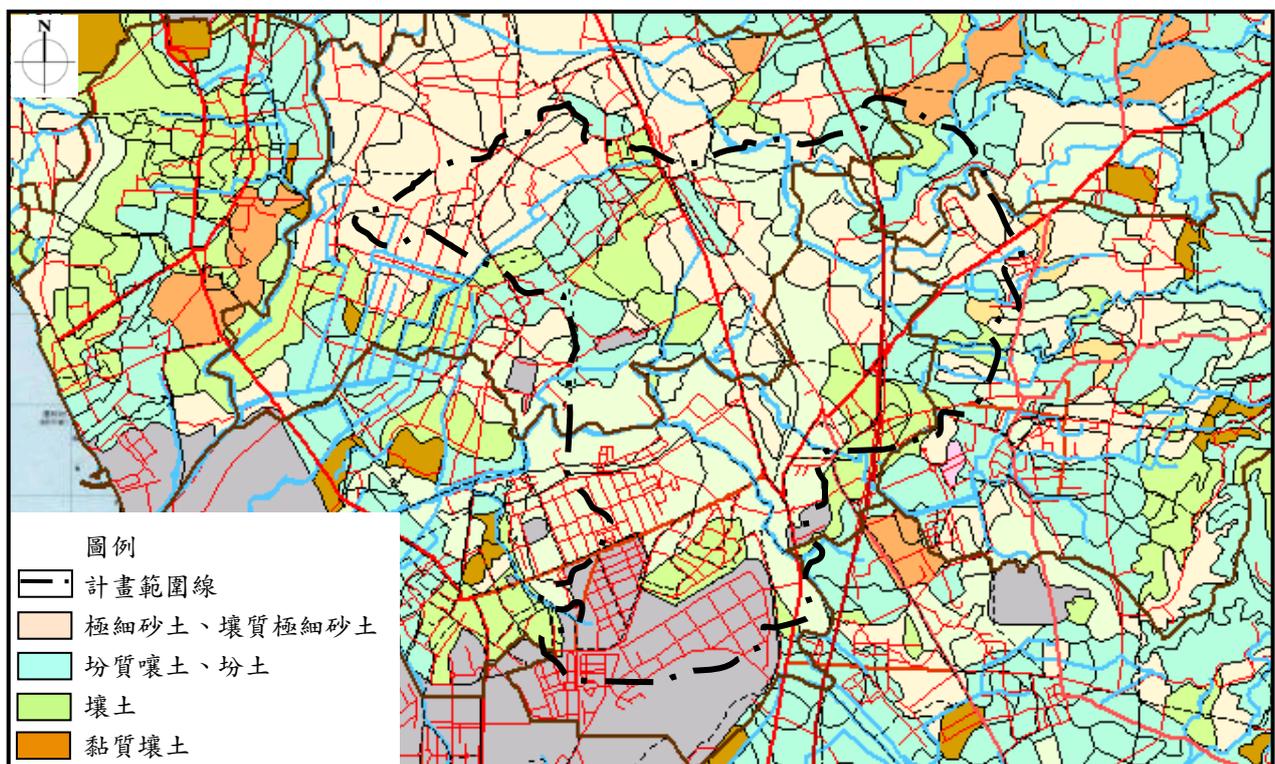


圖 4-1-3 土壤示意圖

四、水工水系

本計畫區位於典寶溪與後勁溪流域範圍內，典寶溪發源於食頭山，流經高雄地區，流域面積107.10平方公里，幹流長度25公里；後勁溪發源於觀音山，流域面積69.95平方公里，幹流長度26.50公里。典寶溪沿岸工廠少，除農業排水外，很少有污水注入。而後勁溪主要功能為上游可作為灌溉用水，中下游作排水之用。

本計畫區地下水位變化頗大，一般約在地下2~10.30公尺間。地下水位較深部分係因鄰近地區抽取地下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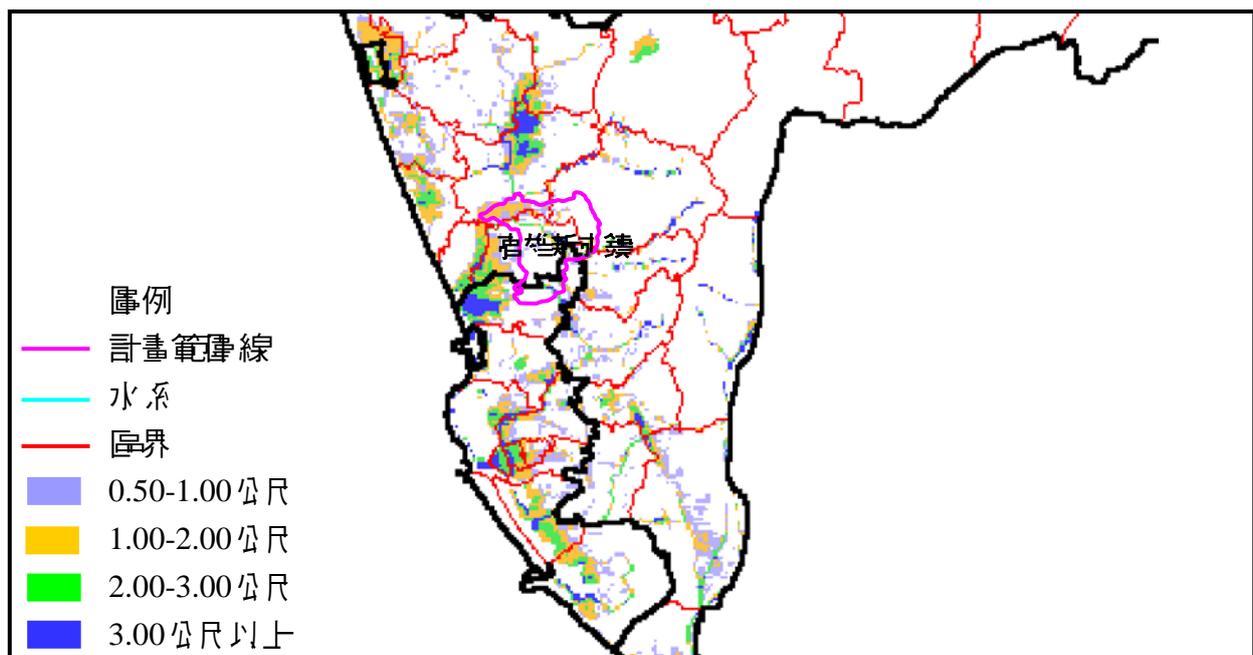
五、淹水潛勢影響分析

(一) 高雄前易淹水區域

依據本市水利局及消防局資料，本市易淹水區域多發生於三民區、新興區、鹽埕區、前鎮區、小港區、苓雅區、鼓山區、楠梓區、左營區、永安區、阿蓮區、茄萣區、彌陀區、田寮區及湖內區等，本計畫區無易淹水區域。

(二) 本計畫區周邊地區

除危險據點會影響避難據點之規劃，淹水潛勢亦會影響避難據點之規劃，因此本計畫將淹水潛勢分析結果納入防災計畫中。本計畫特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高雄縣市單日降雨量600公厘淹水區位資料作為淹水潛勢分析之用，其目的在避免水災發生時，淹水覆蓋面積廣之避難據點無法發揮避難功能，反而危害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依據淹水區位資料，本計畫區對於淹水潛勢將不會產生影響，詳如圖4-1-4所示，本市已於典寶溪、鳳山溪、土庫及後勁溪排水系統等規劃10處優先施作之滯洪池。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4-1-4 淹水潛勢示意圖

第二節 社會經濟分析

一、人口

本節係分人口成長、戶數及戶規模、人口年齡組合等加以分析，以瞭解本計畫區（包括高雄市楠梓區清豐里、岡山區大寮里及劉厝里等、燕巢區之角宿里與鳳雄里等，以及橋頭區筆秀里、德松里、仕豐里、仕和里、仕隆里、橋頭里、興糖里、橋南里、白樹里、中崎里等）人口成長之趨勢。

（一）人口成長

由民國93年到100年的人口成長趨勢顯示，本計畫區人口整體呈現增加趨勢，人口由46,609人增加至51,067人，增加4,458人，平均年成長率為1.20%，詳如圖4-2-1、表4-2-1所示。

（二）戶數及戶規模

以近年之戶數及戶量變遷情況分析，戶數整體而言仍屬增加之狀態，由15,194戶增加至17,815戶。而戶量由民國93至100年之戶量均介於2.87~3.07人／戶之間，整體而言呈現減少趨勢，詳如圖4-2-2、表4-2-1所示。

表 4-2-1 歷年人口數、戶數統計分析表

年別	人口數(人)	成長率(%)	戶數(戶)	戶量(人/戶)	男(人)	女(人)	性比例
93	46,609	3.53	15,194	3.07	23,867	22,742	1.05
94	47,715	2.32	15,788	3.02	24,425	23,290	1.05
95	48,524	1.67	16,149	3.00	24,812	23,712	1.05
96	49,543	2.06	16,670	2.97	25,262	24,281	1.04
97	50,030	0.98	16,993	2.94	25,442	24,588	1.03
98	50,465	0.87	17,327	2.91	25,596	24,869	1.03
99	50,800	0.66	17,598	2.89	25,712	25,088	1.02
100	51,067	0.52	17,815	2.87	26,313	25,294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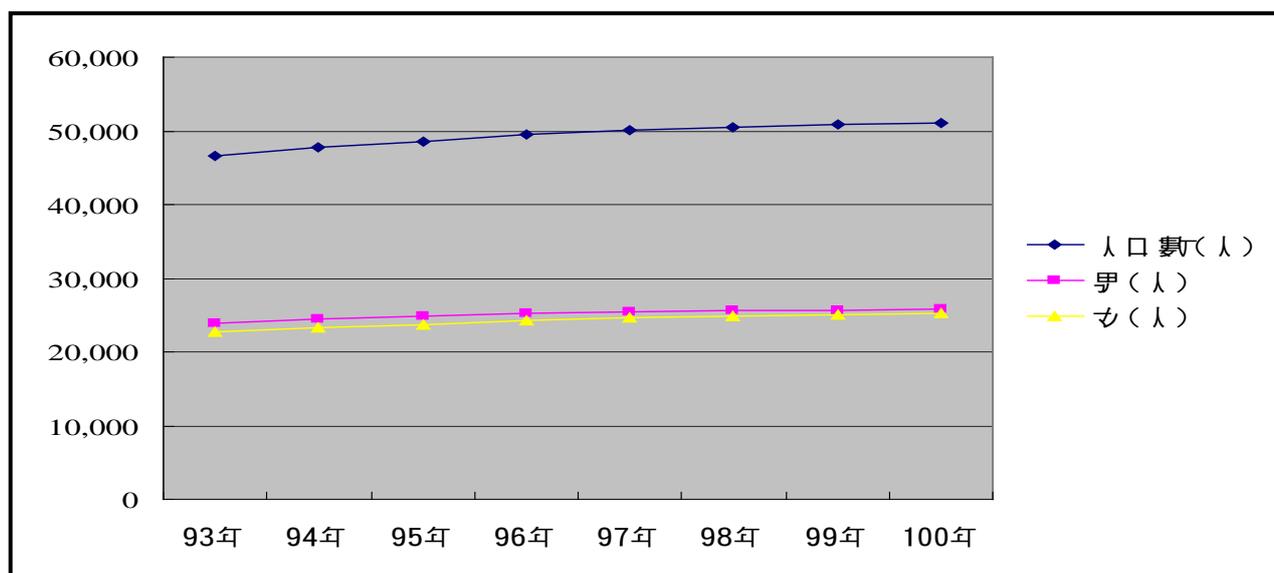


圖 4-2-1 人口成長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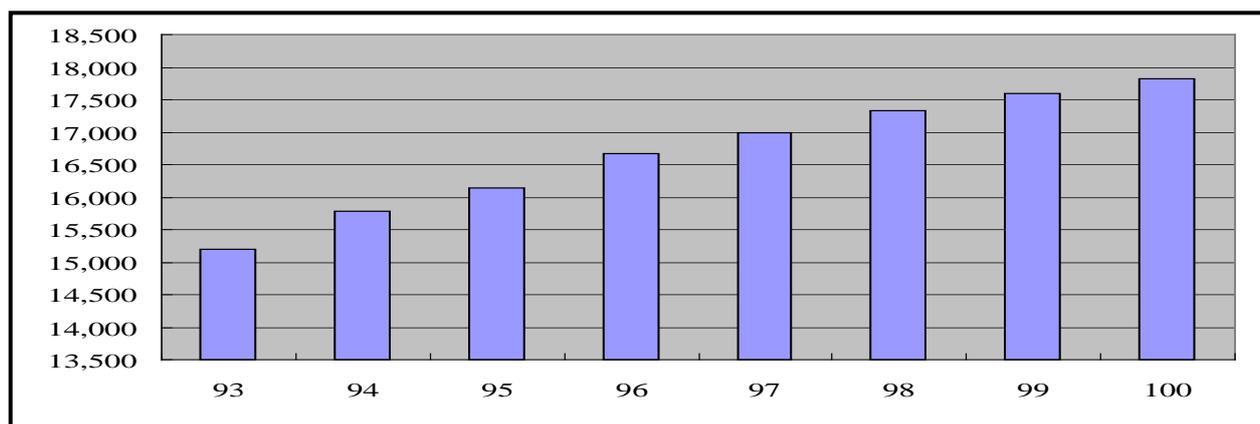


圖 4-2-2 家戶成長趨勢圖

(三) 人口年齡組合

本計畫區之人口年齡以20歲以上人口數所佔比例為73.57%最高，其次為0~11歲與65歲以上人口數，佔9.79%、6.39%，詳如表4-2-2所示。

表 4-2-2 各年齡結構統計表

年齡別	性別		合計(人)	比例(%)
	男(人)	女(人)		
0~4歲	373	359	732	1.42
5~6歲	939	903	1,842	3.57
10~11歲	2,576	2,476	5,052	9.79
12~17歲	1,384	1,330	2,714	5.26
20歲~65歲	19,359	18,609	37,900	73.57
65歲以上	1,682	1,617	3,299	6.39
合計	26,313	25,294	51,607	100

註：統計時間為民國100年。

二、產業

根據95年之農林普查及工商普查資料得知，新市鎮所在地區（楠梓區、岡山區（原岡山鎮）、橋頭區（原橋頭鄉）、燕巢區（原燕巢鄉））的二、三級產業人口數總計為125,673人，佔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之二、三級產業人口數15%；二級產業人口（82,557人，佔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二級產業人口數22.79%）高於三級產業人口（43,116人，佔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三級產業人口數9.06%），顯示三級產業仍有發展空間。二級產業人口以製造業之產業人口最高，其次為營造業之產業人口；而三級產業人口中則以批發及零售業產業人口最高，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產業人口。若以各產業別分析，新市鎮所在地區以二級產業之製造業之產業人口數最高約為72,905人，楠梓區、岡山區（原岡山鎮）、橋頭區（原橋頭鄉）、燕巢區（原燕巢鄉）各為38,930人、21,658人、4,387人、7,930人；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之產業人口數約為19,063人，楠梓區、岡山區（原岡山鎮）、橋頭區（原橋頭鄉）、燕巢區（原燕巢鄉）各為8,722人、7,204人、1,516人、1,621人，詳如表4-2-3及圖4-2-1所示。

表 4-2-3 95 年各區產業人口統計表

產業別	楠梓區	岡山區 原岡山鎮	橋頭區 原橋頭鄉	燕巢區 原燕巢鄉	原高雄市	原高雄縣
礦產及土石採取業	—	—	—	—	46	148
製造業	38,930	21,658	4,387	7,930	124,705	140,66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94	—	—	—	2,319	1,7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7	358	--	21	1,740	2,540
營造業	3,516	2,625	1,317	1,264	55,453	32,790
二級產業小計	42,997	24,641	5,704	9,215	184,263	177,894
批發及零售業	8,722	7,204	1,516	1,621	132,926	68,272
運輸及倉儲業	1,202	721	114	100	39,521	10,277
住宿及餐飲業	2,170	959	187	244	29,304	9,73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64	182	23	4	8,340	1,877
金融及保險業	804	1,315	102	52	24,129	6,880
不動產業	271	136	6	--	8,209	1,44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69	405	59	26	14,294	3,280
支援服務業	1,104	391	49	78	25,354	5,643
教育服務業	771	384	190	39	9,434	3,3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68	1,554	280	2,571	26,431	16,9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5	357	37	33	6,237	2,679
其他服務業	1,319	702	204	1,852	13,946	7,353
三級產業小計	19,419	14,310	2,767	6,620	338,125	137,706
二、三級產業總計	62,416	38,951	8,471	15,835	522,388	315,600

資料來源：95年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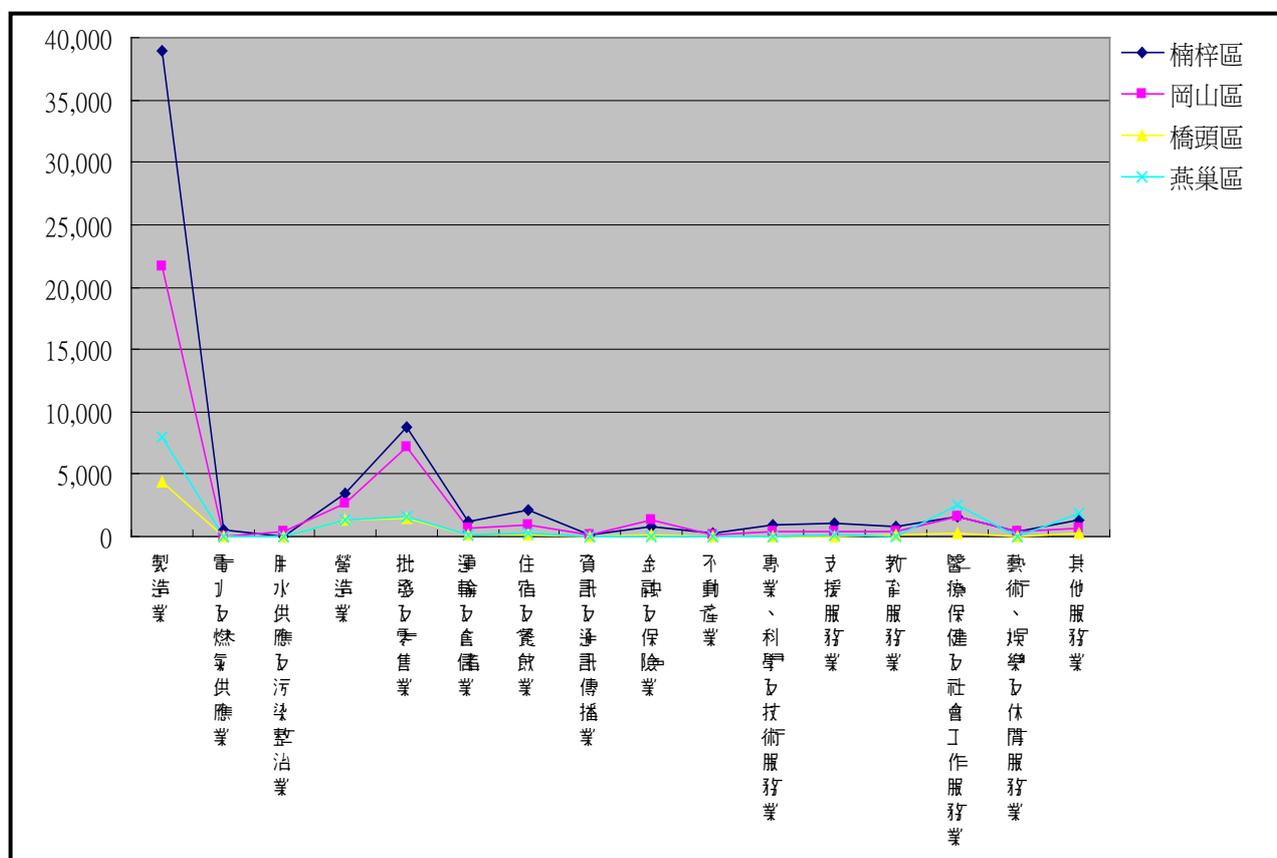


圖 4-2-3 95 年各產業之產業人口概況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發展分析

高雄新市鎮目前除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海峰社區、海城社區及中崎社區等既成聚落之既成發展區（詳如圖4-3-1所示）以住宅使用為主，其他發展區以農業使用為主，茲將其土地使用現況調查結果分析說明如后，詳如表4-3-1、圖4-3-1、4-3-2所示。

一、農業使用

本計畫區以農業使用為最主要使用之一，使用面積為1,313.59公頃，佔60.40%，主要分佈於農業區、第二期發展區及後期發展區，以及橋頭舊市區西側運動場用地周圍之地區，其中以台糖農場如北滾水、東菁莆、菁莆農場等之使用範圍較廣。

二、住宅使用

本計畫區住宅使用面積為131.75公頃，佔6.06%，主要分佈於成功路西側以及舊聚落之住宅區，本計畫區之住宅使用可略分為兩類說明：

（一）舊聚落

舊聚落包括橋頭舊市區、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海峰社區、中崎社區等既成聚落，發展密集多為透天建物，街廓內並夾雜部份低矮平房，道路狹窄彎曲，部分計畫道路未開闢，公共設施尚未開闢。

橋頭舊市區之住宅使用分佈於建樹路、成功路、仕豐路兩側區域，多為透天建物，沿街零星散佈高層住宅，鐵道北路南側之住宅區多為新建住宅，道路多已開闢使用，部分公共設施已開闢使用。

（二）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範圍，目前公共設施包括計畫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等相關設備多已開闢完成，目前住宅使用除橋新五路旁之4戶連棟透天建築及麗景新天地、布拉格、太子鎮、總裁VILLA及京都等已興建使用或興建中，其他地區仍規劃中。

三、商業使用

本計畫區商業使用面積為6.37公頃，佔0.29%。本計畫區主要商業使用多分佈於商業區，沿成功路（台1省道）、橋頭路及隆豐路兩側發展，屬地區性商業。

四、工業使用

本計畫區工業使用面積為31.28公頃，佔1.44%。本計畫區主要工業使用多分佈於零星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產業專用區等，少數零星散佈於筆秀聚落及典寶溪東側之住宅區。

五、交通、道路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交通使用面積為56.00公頃，佔2.58%。配合高雄捷運建設時程，興建高雄捷運建設所需之場站、路線、維修機廠等相關設施以及鐵路、橋頭火車站使用。道路均勻分佈於計畫區內，使用面積為178.56公頃，佔8.21%。目前除細部計畫範圍及橋頭舊市區內之計畫道路多已開闢使用，第二期及後期發展區尚未開發使用，故計畫道路多尚未開闢，並以高34線道、高36線道作為聯絡道路之用。

六、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及糖廠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使用面積為124.31公頃，佔5.72%，主要為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及花卉中心使用。另保存區現為橋頭糖廠使用，部分保存區亦作為公園、綠地使用。

七、河川、水溝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河川、水溝使用面積為42.30公頃，佔1.94%，主要為典寶溪、楠梓溪及後勁溪、水溝使用。

八、寺廟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寺廟使用面積為1.89公頃，佔0.09%，主要分佈於住宅區、商業區及農業區，包括筆秀社區之天后宮、中崎社區之關聖宮、海峰社區之海正宮、橋頭路旁之鳳橋宮、橋頭舊市區之代天府、觀音堂、德玄堂等。

九、空地使用

本計畫區作為空地使用面積為170.98公頃，佔7.86%，主要分佈於橋頭區公所周邊地區與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說明如后。

(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

第一期細部計畫區主要為細部計畫區範圍，目前公共設施包括計畫道路、路燈、交通號誌等相關設備多已開闢完成。而除橋新五路旁之4戶連棟透天建築及麗景新天地、布拉格、太子鎮、總裁VILLA及京都等已興建使用或興建中之住宅使用，以及南側都會公園部分及公（水）用地已開闢使用外，餘仍規劃興建中。

(二) 橋頭區公所周邊地區

成功路西側地區多已開闢使用，目前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多已發展使用，除橋頭區公所東側、新興路以南、南溝路以北地區之住宅區尚未引入口，現多為空地。此外運動場用地南側區域住宅區亦尚未開闢，現多為空地。

十、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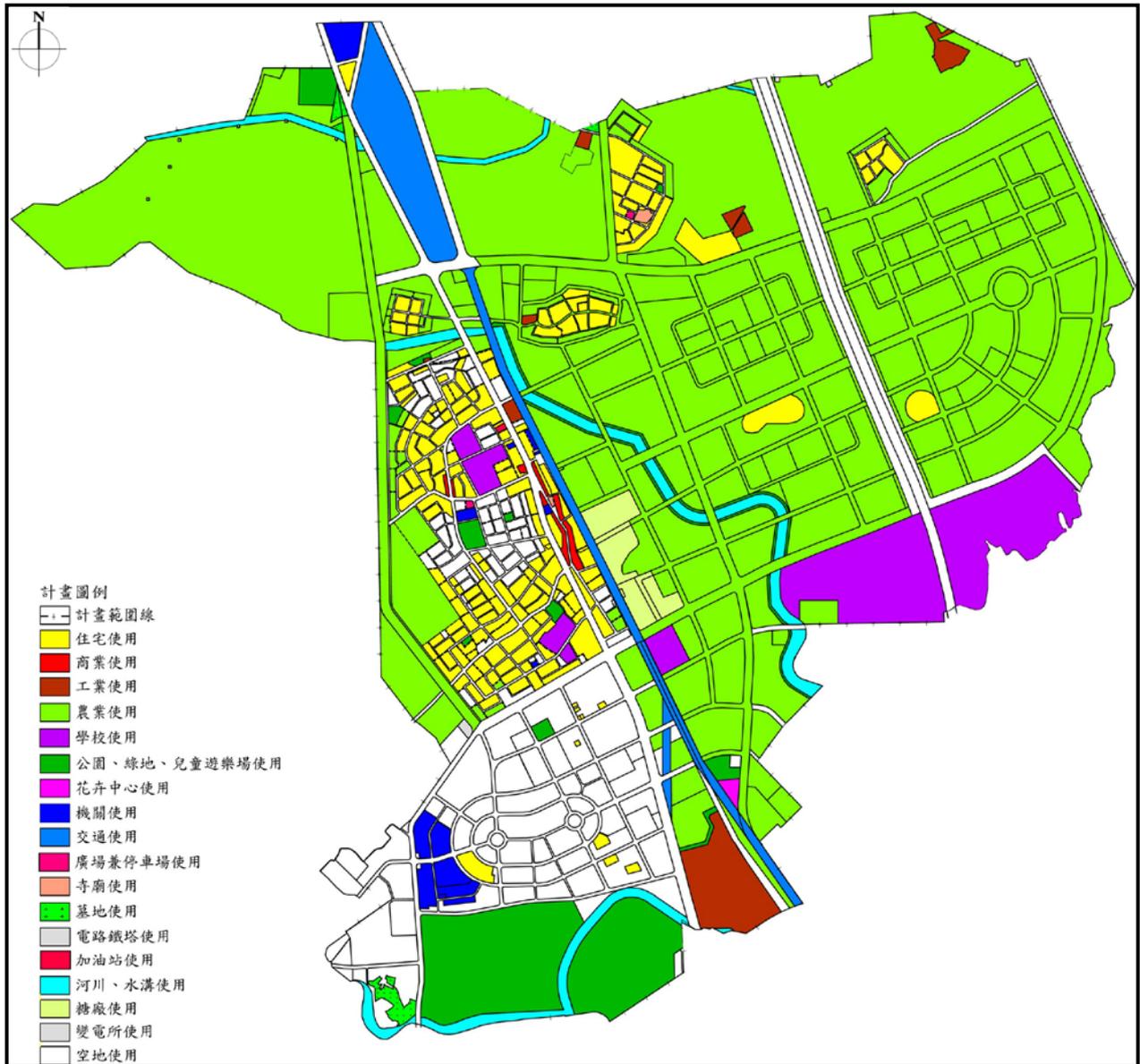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廣場、公園（都會公園）、公園兼自來水設施、鐵路、加油站、高速公路、園道、墓地、水溝、電力設施、電路鐵塔用地已全數開闢使用；機關、廣場兼停車場、交通、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文小、文中、文大、綠地、道路、變電所用地等部份開闢；兒童遊樂場、文中小、文高、市場、批發市場、停車場、運動場、污水處理場、電信用地等均尚未開闢，其詳細開闢內容詳見第四節所述。

綜合上述，既成發展區包括林子頭社區、筆秀社區、大遼社區、滾水社區、海峰社區及中崎社區等以住宅使用為主；第一期細部計畫區除橋新五路旁建築及麗景新天地、布拉格太子鎮、總裁VILLA及京都等已興建使用或興建中之住宅使用外，餘仍規劃興建中；第二期及後期發展區除產業專用區仍為中油使用及交通使用外，其他地區尚未開發、多為農業使用。

表 4-3-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土地使用現況	使用面積（公頃）	估計畫區之比例（%）
農業使用	1,313.59	60.40
住宅使用	131.75	6.06
商業使用	6.37	0.29
工業使用	31.28	1.44
交通使用	56.00	2.58
道路使用	178.56	8.21
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使用（包括花卉中心使用）	124.31	5.72
河川、水溝使用	42.30	1.94
寺廟使用	1.89	0.09
空地使用	170.98	7.86
機關使用	5.27	0.24
學校使用	79.40	3.65
廣場兼停車場使用	0.84	0.04
加油站使用	0.25	0.01
電路鐵塔使用	0.89	0.04
墓地使用	7.62	0.35
糖廠使用	23.57	1.08
總計	2,174.87	100.00

註：調查時間為民國100年3月。



註：調查時間為民國100年3月。

圖 4-3-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二）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分析

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現況

本計畫公共設施開闢現況說明如后，詳表4-4-1、圖4-4-1所示。

(一) 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12處，供各機關團體及公用事業使用，計畫面積合計18.09公頃。目前除機1用地、機3用地、機11用地及二處機關用地尚未開闢使用，其他機關用地如機2用地（台電公司服務所）、機4用地（橋頭區公所）、機5用地（橋頭派出所、橋頭里里民活動中心）、機6用地（橋南村活動中心）、機7用地（仕豐社區活動中心）、機10用地（岡山文化中心）已開闢作為機關使用。總開闢面積為5.27公頃，開闢率29.13%。

(二)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兼停車場7處，計畫面積合計5.80公頃。目前廣停3用地及廣停4用地已開闢使用，廣停1用地及廣停2用地部分已開闢使用，而廣停5用地、廣停6用地及廣停7用地尚未開闢使用。總開闢面積為0.71公頃，開闢率12.24%。

(三)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1處，計畫面積合計0.13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作為連接橋頭區公所與竹林公園之空間。開闢面積為0.13公頃，開闢率100%。

(四) 交通用地

配合高雄捷運建設時程及土地取得，將其建設所需之場站、路線、維修機廠用地劃設九處交通用地，計畫面積共計56.10公頃。目前除交4用地、交5用地、交6用地及交7用地尚未開闢使用，其他交通用地如交1用地、交2用地、交8用地已開闢使用，交3用地及交9用地部分開闢使用，目前進行興建高雄捷運建設所需之場站、路線及維修機廠等相關設施。總開闢面積為53.78公頃，開闢率95.86%。

(五) 公園用地及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1. 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公園用地13處，計畫面積共41.46公頃。目前除公2、公6、公7及公18用地已開闢使用，其他公園用地多尚未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20.22公頃，開闢率48.77%。

2.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都會公園1處，劃設於計畫區南側，計畫面積為94.31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六)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為配合地方用水需要劃設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1處，計畫面積合計1.17公頃，劃設於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已開闢使用。

(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10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均劃設於原橋頭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面積合計4.22公頃。目前公兒1用地、公兒2用地、公兒5用地、公兒6用地及公兒7用地已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2.85公頃，開闢率67.54%。

(八) 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1處，劃設於大遼社區內，計畫面積為0.20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現作為果園、菜園及鐵皮屋使用。

(九) 鐵路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鐵路用地1處，劃設於原橋頭都市計畫區內，計畫面積為0.16公頃，目前已開闢作為橋頭火車站使用。

(十) 學校用地

1. 文小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文小用地15處，計畫面積共計36.70公頃。目前除文小1用地、文小2用地及文小7用地已開闢使用，其他文小用地多尚未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9.45公頃，開闢率25.75%。

2. 文中用地

以2處小學設置國中1處為原則，計畫區內共劃設文中用地十處，計畫面積共計27.53公頃。目前除文中1用地已開闢作為橋頭國中使用，其他文中用地多尚未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4.80公頃，開闢率17.44%。

3. 文中小用地

計畫區內劃設文中小用地1處，計畫面積合計3.15公頃，劃設於第1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4. 文高用地

計畫區內共劃設文高用地2處，計畫面積共計7.34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使用。

5. 文大用地

於高速公路兩側配合劃設文大用地2處，供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使用，計畫面積為83.28公頃，目前大部分開闢使用。

(十一) 市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市場4處，劃設於橋頭舊市區及楠梓區內，計畫面積共1.29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使用。

(十二) 批發市場用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批發市場1處，計畫面積1.86公頃，劃設於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三) 停車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停車場4處，劃設於橋頭舊市區內、楠梓區內，計畫面積共6.59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使用。

(十四) 綠地用地

計畫區於典寶溪及高速公路兩側、60公尺1-1計畫道路留設綠帶，並於加油站用地及產業專用區旁劃設綠地，計畫面積合計20.32公頃。目前除公兒1用地南側之綠地已開闢使用，其他綠地用地多尚未開闢使用，開闢面積為0.07公頃，開闢率0.34%。

(十五) 加油站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加油站用地1處，劃設於橋頭舊市區內，計畫面積為0.25公頃，目前已開闢作為中油公司橋頭站使用。

(十六) 運動場用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運動場用地1處，劃設於橋頭舊市區內，計畫面積4.23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十七) 污水處理場用地

計畫區內規劃污水處理廠3處，劃設於計畫區西北角及都會公園東北側，計畫面積共11.79公頃，目前均尚未開闢使用。

(十八) 道路用地

道路均勻分佈於計畫區內，計畫面積為364.92公頃。目前除細部計畫範圍及橋頭舊市區內之計畫道路多已開闢使用，其他地區之計畫道路多尚未開闢。

(十九) 高速公路用地

配合現況路權劃設高速公路用地1處，計畫面積為18.53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二十) 園道用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園道1處，計畫面積2.03公頃，劃設於細部計畫範圍內，目前已開闢使用。

(二十一) 墓地冊地

計畫區內規劃墓地用地2處，劃設於計畫區西南側及原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計畫面積共3.04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二十二) 自來水事業冊地

於計畫區內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1處，計畫面積1.21公頃，目前尚未開闢使用。

(二十三) 電信冊地

計畫區內原規劃電信用地2處，劃設於細部計畫範圍及橋頭舊市區內，於「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電信用地為住商混合區）案」中將細部計畫範圍電信用地變更為住商混合區；另於「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0.06公頃之部分電信用地（電信2）為第2種電信專用區，故現行計畫面積為0.04公頃。目前電信2用地尚未開闢使用。

(二十四) 水溝冊地

配合地方排水需要，原於計畫區內劃設水溝1處，於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水溝用地）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及部分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水溝用地）案增設水溝用地，計畫面積為0.20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二十五) 滯洪池冊地

配合典寶溪滯洪池用地範圍，於「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增設滯洪池用地，計畫面積為40.57公頃。

(二十六) 變電所冊地

計畫區內規劃變電所5處，計畫面積共6.84公頃，目前已開闢變1作為仕豐一次配電變電所使用。

(二十七) 電力設施冊地

考慮高壓電線地下化需要，於計畫區東北端農業區劃設3處電力設施用地，作為高壓電線地下化之連接站使用，計畫面積0.27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二十八) 電路鐵塔冊地

計畫區西北端農業區劃設電路鐵塔用地，計畫面積0.13公頃，目前已開闢使用。

表 4-4-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情形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完全	未完 全	尚未			
機關 用地	機1用地			✓	0.19	0.00	
	機2用地	台電公司服務所	✓		0.17	0.17	
	機3用地			✓	0.36	0.00	
	機4用地	橋頭區公所	✓		0.68	0.68	
	機5用地	橋頭里里民活動中心	✓		0.21	0.21	
	機6用地	橋南里活動中心	✓		0.08	0.08	
	機7用地	仕豐社區活動中心	✓		0.11	0.11	
	機10用地	岡山文化中心	✓		4.02	4.02	
	機11用地				✓	0.13	0.00
	機關用地	供臺灣鳳山地方方法院及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使用			✓	4.73	0.00
	機關用地	供臺灣鳳山地方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辦公大樓、檔案贓證物官庫、法官及檢察官職務宿舍等使用			✓	7.41	0.00
	小計				18.09	5.27	
廣場兼 停車場 用地	廣停1用地		✓		0.41	0.36	
	廣停2用地			✓	0.10	0.09	
	廣停3用地		✓		0.16	0.16	
	廣停4用地		✓		0.10	0.10	
	廣停5用地				✓	1.35	0.00
	廣停6用地				✓	3.49	0.00
	廣停7用地				✓	0.19	0.00
	小計				5.80	0.71	
廣場用地			✓		0.13	0.13	
交通 用地	交1用地	供捷運路線使用		✓	1.37	1.37	
	交2用地	供捷運路線使用		✓	0.47	0.47	
	交3用地	供捷運路線、車站及供道路及鐵路使用		✓	18.90	16.90	
	交4用地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	0.06	0.00
	交5用地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	0.10	0.00
	交6用地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	0.05	0.00
	交7用地	供捷運車站出入口使用			✓	0.05	0.00
	交8用地	供捷運維修機場及車站使用		✓	34.15	34.15	
	交9用地	供捷運路線使用		✓	0.95	0.89	
		小計				56.10	53.78
公園 用地	公1用地			✓	0.79	0.00	
	公2用地	竹林公園	✓		2.10	2.10	
	公6用地		✓		1.53	1.53	
	公7用地		✓		1.75	1.75	
	公8用地				✓	4.21	0.00
	公9用地				✓	1.33	0.00

表 4-4-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續)

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情形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完全	未完 全	尚未		
公園 用地	公12用地				✓	1.81	0.00
	公13用地				✓	2.82	0.00
	公14用地				✓	2.29	0.00
	公15用地				✓	1.41	0.00
	公16用地				✓	3.66	0.00
	公17用地				✓	2.92	0.00
	公18用地	槌球場、棒壘球場	✓			14.84	14.84
	小計					41.46	20.22
公園(都會公園)用地			✓			94.31	94.31
公園兼自來水設施用地			✓			1.17	1.17
公園兼 兒童遊 樂場用 地	公兒1用地		✓			0.44	0.44
	公兒2用地	橋頭區2號兒童公園	✓			1.10	1.10
	公兒3用地				✓	0.51	0.00
	公兒4用地				✓	0.33	0.00
	公兒5用地	快樂童年	✓			0.28	0.28
	公兒6用地	兒童樂園	✓			0.25	0.25
	公兒7用地	任隆社區活動中心 網球協會	✓			0.78	0.78
	公兒8用地				✓	0.15	0.00
	公兒9用地				✓	0.18	0.00
	公兒10用地				✓	0.20	0.00
	小計					4.22	2.85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4用地			✓	0.20	0.00
鐵路用地			✓			0.16	0.16
文小 用地	文小1用地	橋頭國小	✓			2.43	2.43
	文小2用地	任隆國小	✓			2.85	2.85
	文小3用地				✓	2.56	0.00
	文小5用地				✓	2.15	0.00
	文小6用地				✓	2.20	0.00
	文小7用地	興糖國小	✓			4.17	4.17
	文小8用地				✓	2.00	0.00
	文小9用地				✓	2.79	0.00
	文小10用地				✓	1.98	0.00
	文小11用地				✓	2.06	0.00
	文小12用地				✓	2.13	0.00
	文小13用地				✓	2.17	0.00
	文小14用地				✓	2.45	0.00
	文小15用地				✓	2.45	0.00
	文小16用地				✓	2.31	0.00
	小計					36.70	9.45
	文中 用地	文中1用地	橋頭國中	✓			4.80
文中2用地					✓	2.57	0.00
文中4用地					✓	2.67	0.00
文中5用地					✓	2.16	0.00
文中6用地					✓	2.95	0.00
文中7用地					✓	2.78	0.00
文中8用地					✓	2.22	0.00
文中9用地					✓	2.25	0.00
文中10用地					✓	2.57	0.00
文中11用地					✓	2.56	0.00
小計						27.53	4.80

表 4-4-1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概況表 (續)

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情形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公共設施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完全	未完 全	尚未			
文中小用地					✓	3.15	0.00
文高 用地	文高1用地				✓	3.33	0.00
	文高2用地				✓	4.01	0.00
	小計					7.34	0.00
文大用地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83.28	65.15
市場 用地	市1用地				✓	0.37	0.00
	市2用地				✓	0.46	0.00
	市3用地				✓	0.16	0.00
	市6用地				✓	0.30	0.00
	小計					1.29	0.00
批發市場用地					✓	1.86	0.00
停車場 用地	停1用地				✓	0.25	0.00
	停3用地				✓	1.01	0.00
	停4用地				✓	2.94	0.00
	停5用地				✓	2.39	0.00
	小計					6.59	0.00
綠地用地				✓		20.32	0.07
加油站用地		中油公司橋頭站	✓			0.25	0.25
運動場用地					✓	4.23	0.00
污水處 理場用 地	污1用地				✓	2.80	0.00
	污2用地				✓	7.29	0.00
	污3用地				✓	1.70	0.00
	小計					11.79	0.00
道路用地				✓		364.92	153.85
高速公路用地			✓			18.53	18.53
園道用地			✓			2.03	2.03
墓地 用地	墓1用地		✓			0.42	0.42
	墓2用地		✓			2.62	2.62
	小計					3.04	3.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	1.21	0.00
電信2用地					✓	0.04	0.00
水溝用地			✓			0.20	0.20
滯洪池用地					✓	40.57	0.00
變電所 用地	變1用地	任豐一次配電變電 所	✓			0.54	0.54
	變2用地				✓	0.56	0.00
	變3用地				✓	4.73	0.00
	變4用地				✓	0.48	0.00
	變5用地				✓	0.53	0.00
	小計					6.84	0.54
電力設 施用地	電設1用地		✓			0.09	0.09
	電設2用地		✓			0.09	0.09
	電設3用地		✓			0.09	0.09
	小計					0.27	0.27
電路鐵塔用地			✓			0.13	0.13
總計						864.39	439.59

註：1.調查時間為民國100年3月；2.計畫面積應以地籍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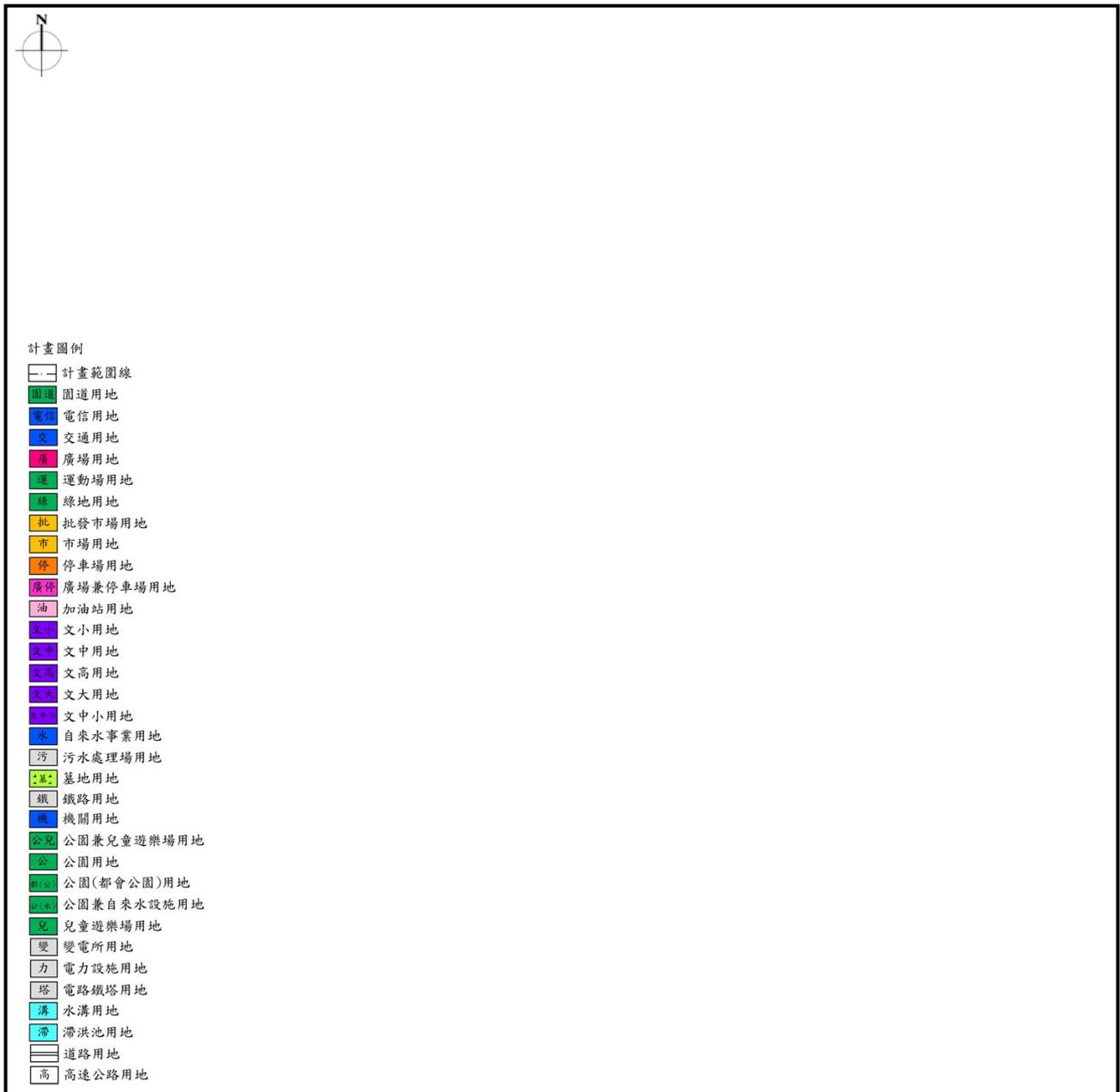


圖 4-4-1 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區現行計畫人口數為260,000人，依照內政部100年1月6日發布之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標準，分析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詳如表4-4-2所示。

表 4-4-2 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項目	現行計畫說明	檢討基準	檢討後說明
國小用地	劃設 36.70 公頃	1.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檢討原則： (1)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 已設立之學校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3.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4.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小生使用校地面積12m ² ；都市計畫區內每位國中生使用校地面積14.3m ² 。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 34.94 公頃，檢討後超過1.76公頃。
國中用地	劃設 27.53 公頃		依設備基準應劃設 20.82 公頃，檢討後已超過6.71公頃。
公園用地	劃設15處，面積共計 136.94公頃	1.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 2.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則。 3.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10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4公頃為原則，在1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經檢討後，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基準。
體育場用地	劃設4.23公頃	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	—
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11處	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為原則。	每處劃設用地面積符合檢討基準。
市場用地	共劃設 5 處，均尚未開闢使用	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既有已設立之市場足數需求者，應將其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經檢討後，無市場用地需求者，應檢討變更。
停車場用地	劃設 12.39 公頃	1.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20%之停車需求。 (2) 商業區：超過10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2%為準。 2.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3.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機車及自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依車輛預估數需求推估應劃設 31.24 公頃，檢討後不足 18.85 公頃。 依商業區需求推估應劃設 10.87 公頃，檢討後不足 1.52 公頃。

註：表內國小、國中、停車場用地檢討係依現行計畫人口260,000人推估。

第五節 交通運輸現況分析

本節將針對高雄新市鎮之交通運輸現況進行分析，內容主要可分為道路系統與大眾運輸系統等兩個部分，詳細說明如后所述。

一、道路系統

本計畫之道路系統擬分為聯外道路、區內道路系統—主要道路系統、次要道路系統、園道等部分進行說明如下，詳如表4-5-1、圖4-5-1所示。

(一) 聯外道路

1. 往岡山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岡山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 1-1 號道路、2-1 號道路、3-1 號道路、2-3 號道路、3-2 號道路，其往北接台 1 號省道或縣 186 號道路至岡山交流道對外聯絡。

2. 往高雄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高雄方向之聯外道路計有 1-4 號道路、2-3 號道路、3-4 號道路，其往南接台 1 號省道或高雄後勁快速道路或縣 188 號道路、縣 183 號道路至楠梓交流道可通往高雄、屏東。

3. 往燕巢方向

本計畫區內往燕巢方向之對外聯絡道路，主要為 1-2 號道路及 7-14 號道路，可接縣 186 號或現有橋頭通往燕巢之道路（計畫寬度 15 公尺），通往燕巢、旗山。

(二) 區內道路系統

1. 主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東西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2 號道路、1-3 號道路、3-4 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本計畫區主要南北向道路系統包括：1-1 號道路、1-4 號道路、2-1 號道路、2-3 號道路、3-1 號道路、3-2 號道路、4-1 號道路等。

(3) 環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主要環狀道路系統為 1-1 號道路、1-2 號道路所圍成，具區內收集功能。

2. 次要道路系統

(1) 東西向道路

東西向道路包括：4-2號道路、4-3號道路、4-8號道路、4-9號道路、4-10號道路、4-11號道路、4-12號道路、4-13號道路、4-17號道路等。

(2) 南北向道路

南北向道路包括：4-2號道路、4-6號道路、4-14號道路、4-15號道路、4-16號道路、4-18號道路、4-20號道路、4-21號道路等。

3. 收集道路

收集道路包括：7-5 號道路、7-10 號道路、7-11 號道路、7-12 號道路、7-13 號道路等。

(三) 隧道：為 3-5 號道路。

(四)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本計畫區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舊聚落劃設4公尺人行步道，而自行車道規劃於後勁溪兩側，串連高雄大學、高雄都會公園、援中港濕地等，其路線由楠梓區益群路底進入，向東可達德惠橋以高雄都會公園為起點，向西可至軍區大排，詳如圖4-5-1所示。



圖 4-5-1 自行車道路線示意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一) 台鐵

縱貫鐵路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之西側，沿線大致與省道台1線平行。高雄新市鎮內橋頭舊市區設有橋頭站，往南可通往高雄、屏東，往北則可達台南以北地區。

(二) 高速鐵路

高速鐵路位於高雄新市鎮之東側，目前已全線通車。由於高速鐵路並未直接行經高雄新市鎮，故欲搭乘高鐵至高雄以北之民眾可利用台鐵或捷運轉乘至高鐵左營站搭乘。

(三) 捷運

高雄捷運紅線以高架方式南北貫穿高雄新市鎮之西側，沿線大致與省道台1線及縱貫鐵路平行，目前紅線已通車，計畫區內設有R22、R22A、R23與R24（R24開闢中）等捷運場站，往南可達高雄都會區，往北則可銜接岡山路竹延伸線，繼續通往岡山工業區、高雄園區與高苑科技大學等地。

(四) 公路客運

目前於高雄新市鎮提供公路客運服務的業者，僅高雄汽車客運公司，服務路線共有7條。因橋頭舊市區為人口較密集之地區，故高雄客運之行駛路線皆以行經橋頭舊市區為主，另高雄學園公車於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內規劃2個路線。

表 4-5-1 計畫道路編號詳細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1-1	自3-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60	12,610	橋新六路
1-2	自1-1號道路至7-14號道路	60	4,320	
1-3	自交通中心區至泥火山	60	2,400	
1-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60	1,330	成功南路
2-1	自計畫區北界至1-2號道路	50	1,500	
2-3	自計畫區南界至計畫區北界	50	4,910	
3-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台1號省道）	40	3,960	崗山南路、成功北路、成功路、成功南路
3-2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西側）	40	2,610	
3-3	自1-1號道路至泥火山	40	400	
3-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南界	30	1,890	橋新六路
3-5	自3-4號道路至1-4號道路（都會公園北側）（園道）	20	1,590	橋新一路
4-1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高速公路東側）	30	2,590	

表 4-5-1 計畫道路編號明細表 (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4-2	自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南側至3-5號道路	30 20	1,150 1,980	橋新五路、橋新九路
4-3	自2-3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15 20 30	360 950 850	經武路
4-4	自4-3號道路至4-3號道路	20	1,910	橋新環路
4-5	自1-4號道路至5-1號道路	30	900	
4-6	自3-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680	橋新八路
4-7	自計畫區北界至1-1號道路	30	440	中山南路
4-8	自交3用地至2-3號道路	30	780	
4-9	自4-14號道路至2-3號道路	30	1,450	
4-10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4-11	自交3用地至4-14號道路	30	330	
4-12	自交3用地至3-2號道路	30	1,194	
4-13	自交3用地至3-2號道路	30	677	
4-14	自4-8號道路至4-5號道路	30	2,060	
4-15	自1-2號道路至1-3號道路	30	800	
4-16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650	
4-17	自4-1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30	
4-18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1,410	
4-19	自4-1號道路至4-25號道路	30	1,110	
4-20	自4-1號道路至1-2號道路	30	2,190	
4-21	自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1,570	
4-22	自4-18號道路至1-1號道路	30	510	
4-23	自4-20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120	
4-24	自1-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30	330	
4-25	自1-3號道路至1-3號道路(泥火山週邊)	30	690	
7-1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930	新興路、白樹路
7-2	自3-1號道路至計畫區界	20	1,230	仕隆路、仕豐路
7-3	自交3用地至7-2號道路	20	1,590	樹德路、隆豐路
7-4	自1-1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940	橋新七路
7-5	自1-4號道路至1-4號道路	20	2,170	橋新二路、橋新三路
7-6	自4-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20	430	
7-7	自4-4號道路至3-5號道路	10	430	
7-8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南界	30	460	橋都路
7-9	自3-1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360	筆秀路
7-10	自1-2號道路至7-10號道路	20	1,680	
7-11	4-19號道路兩側環道	20	1,740	
7-12	自1-3號道路至4-12號道路	20	1,290	
7-13	自4-17號道路至4-17號道路	20	2,340	

表 4-5-1 計畫道路編號詳細表 (續)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M)	長度 (M)	備註
7-14	自計畫區北界至計畫區南界(高速鐵路西側)	20	1,350	
7-15	自3-1號道路至4-7號道路	20	120	
7-16	自3-4號道路至4-4號道路	20	300	橋新十路
7-17	自交3用地至3-1號道路	20	80	
9-1	自1-1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510	鐵道北路、里林東路
9-2	自9-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20	中正路
9-3	自3-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5	480	公園路
9-4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5	1,020	仕隆南路、仕豐南路、仕豐路
9-5	自3-1號道路至9-6號道路	15	470	橋南路
9-6	自3-1號道路至交3用地	15	150	
9-7	自7-12號道路至1-1號道路	15	460	
10-1	自9-2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690	美德街
10-2	自7-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570	合興街
10-3	自7-3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420	民生街
10-4	自10-3號道路至7-1號道路	12	210	六合巷
10-5	自7-1號道路至7-2號道路	12	690	橋中街
10-6	自7-3號道路至10-5號道路	12	270	
10-7	自7-2號道路至3-1號道路	12	870	南溝路
10-8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930	三民路、長記巷
10-9	自3-1號道路至9-5號道路	12	600	橋頭路、橋南路
10-10	自10-6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120	
10-11	自7-1號道路至9-3號道路	12	510	
10-12	自7-10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2	770	筆秀路
10-13	自7-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2	260	仕豐北巷
11-1	自9-2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350	德松路
11-2	自7-3號道路至10-3號道路	10	180	
11-3	自7-1號道路至7-3號道路	10	450	通樹路
11-4	自7-3號道路至10-11號道路	10	150	
11-5	自10-13號道路至9-4號道路	10	490	
11-6	自10-8號道路至10-13號道路	10	150	信義巷
11-7	自8-3號道路至6-3號道路	10	80	
11-8	自3-1號道路至8公尺道路	10	340	林頭路
11-9	自2-3號道路至2-3號道路	10	950	
11-10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350	大遼三路
11-11	自2-3號道路至11-9號道路	10	220	大遼六路
11-44	自3-4號道路至計畫區西界	10	70	
11-45	文高1西側	10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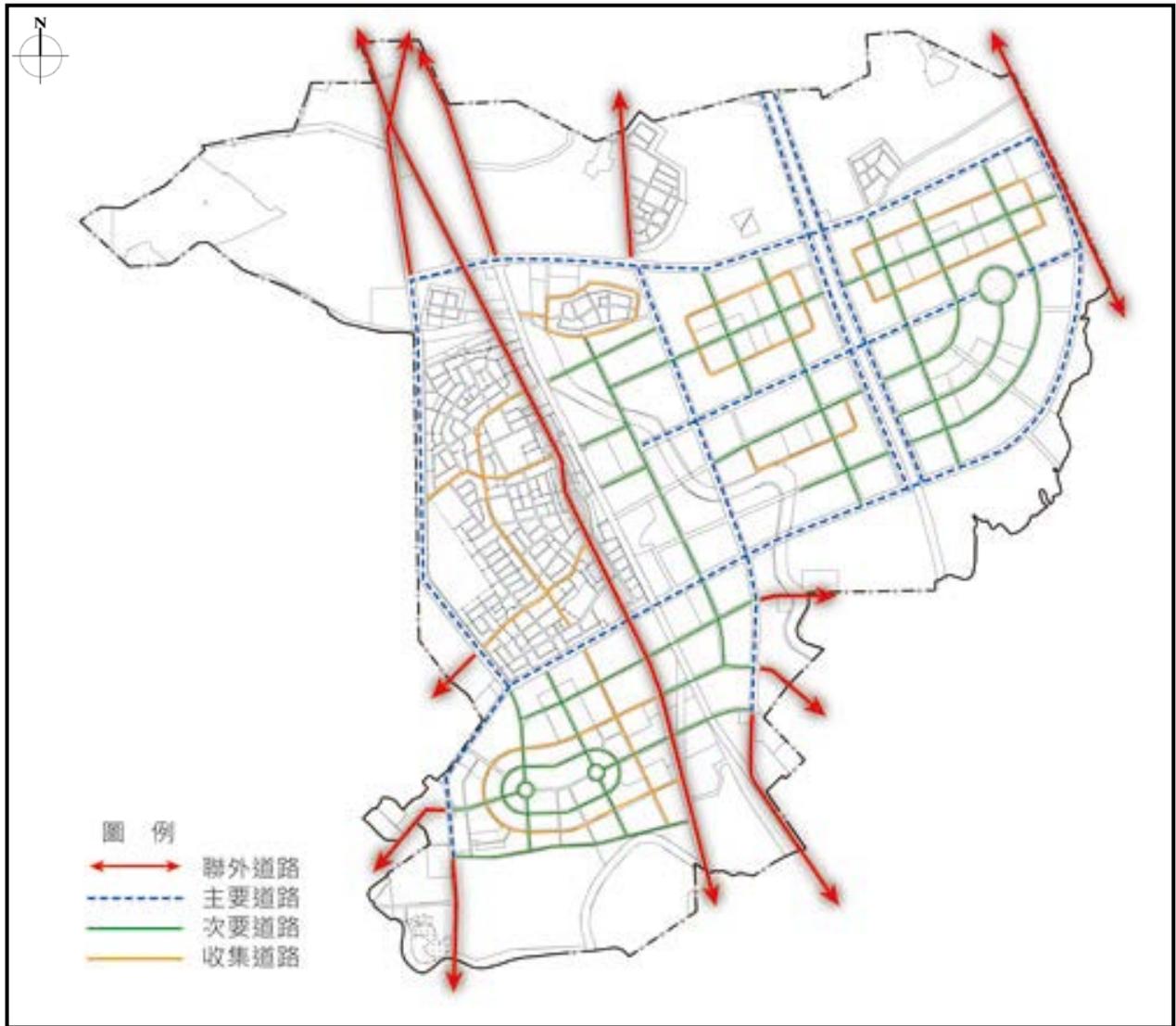


圖 4-5-2 道路系統示意圖